附件6

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

贴息方案

一、资助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4〕2号）精神，更好发挥科技金融支撑产业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我市的创新创业活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及科技型企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企业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带动全社会加大资本投入促进科技创新，探索采取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金融资助的支持方式，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投入的乘数效应，现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清府〔2020〕68号）《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资助的对象

本方案的科技金融资助对象主要指在清远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获得市内金融机构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企业（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等）。

1. 资助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参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设立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该专项采用后补助方式，经费来源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四、资助的类别和条件

资助类别：我市科技型企业承担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贷款后，本方案给予贷款利息补助。

资助条件：申请通过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的企业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信用记录良好：申报企业主体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时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

2.持续创新能力：申报企业主体应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产品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

3.贷款用途明确：贷款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申报企业主体科技项目的研发、生产、市场拓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仅限用于所申报项目涉及的支出。

4.已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意向书或合同：企业主体应与金融机构达成贷款意向或签订贷款合同，企业最终提供与一家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作为市科技局立项依据，协议或合同应明确项目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条款。

五、资助的标准与方式

1.金融资助期限：具体资助期限将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所需时间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确定，最长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申请延期的资助期限根据延期申请审批时长给予相应顺延。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延期累计不超过2次，每次申请延期不超过1年。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金融资助贴息时，应提供从金融机构打印的贷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以便市科技局对资助期限进行准确评估和确认。

2.金融资助额度与比例：每个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项目总投入应不低于100万元，并获得金融机构相应的信用贷款额度，项目申报企业完成项目结题和结清贷款本息的，市科技局将根据其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实际利息偿还凭证对该项目产生的贷款利息实行100%金融资助贴息。每个申报项目每年金融资助贴息总额最高100万元。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贷款利息额。对于需要延期的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项目，必须符合《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延期相关条款规定，项目第一次申请延期的科技金融资助贴息项目，按项目承担单位实际申请延期期限支付利息的50%进行贴息，项目需再次申请延期的将一律不再进行金融资助贴息补贴。

3.金融资助资金支付方式：项目金融资助贴息资金由市科技局参照《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或对达到结题期限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根据专家年度评估结果或结题验收结果，经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期分批下达（拨付）资助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市科技局将与项目承担单位贷款的金融机构建立紧密的工作关系，确保金融资助贴息资金的顺利发放和监管。

 4.其它：市科技局仅对科技计划项目贷款金额约定的期限和金额进行金融资助贴息，不承担金融机构贷款风险担保义务和“不良贷款”本金损失分担义务。

六、申请流程

1.企业申请：由市科技局发布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可向市科技局进行项目申报，并提交金融资助贴息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书应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所需贷款情况、贴息需求等内容。证明材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贷款合同等。企业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便科技局进行审核评估。

2.审核评估：市科技局收到企业申请后，负责组织专家对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市科技局将重点考察企业申报项目的科技创新能力、市场前景以及项目效益。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市科技局将根据专家认定结果确定立项备选清单；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纳入立项备选清单。

3.拟立项项目名单确定：将立项备选清单分配至各项目承担单位意向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贷款政策对备选清单企业的贷款申请自行独立评审，并结合企业的金融资助项目完成时间等综合因素审定企业的贷款需求。各金融机构需在约定时间内将立项备选清单企业的贷款审批结果反馈给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党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后形成最终拟立项项目名单。

4.公示公告：对拟金融资助的企业项目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一般为一周，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市科技局将对收到的异议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确保公示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5.金融资助资金拨付：经公示和金融机构确定对支持的项目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与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项目合同，按合同予以实施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期间或实施期结束后市科技局将参照《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并根据项目评估或结题验收情况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资助计划，由市财政局将金融资助贴息资金划拨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同时，项目承担单位还应配合市科技局进行后续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七、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

为确保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贴息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市科技局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机制，严格参照《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申报项目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

1.建立信息档案：对每个享受金融资助专项贴息的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详细的信息档案，记录项目的基本情况、信用贷款情况以及金融资助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等。

2.定期跟踪检查：市科技局将定期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或电话回访，了解申报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确保资金用于支持申报项目科技创新发展。

3.审计监督：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违规处理：对于存在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如挪用贷款资金、虚报冒领贴息资金等，市科技局将参照《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市政府财政支持的贴息金额进行处理，并有权对所申报项目不予贴息。同时，将把企业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其今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

5.项目管理保障：本方案所涉及项目的管理经费根据本项目管理费预算（详见附件）在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工作经费中列支。

八、附则

本方案按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发布的时间实施，有效期以项目执行周期为准。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市科技局所有。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市科技局。

附件

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贴息

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贴息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助类别

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项目应围绕攻克1-2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或至少实现1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
2. 主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时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
3. 申报企业主体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产品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
4. 贷款资金应具有明确的用途：主要用于支持申报企业主体科技项目的研发、生产、市场拓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且仅限用于所申报项目涉及的支出。
5. 所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要能够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授信。

 三、资助标准

1. 实行金融资助专项贴息，申报项目每年最高可获100万元贴息资助。经评估论证落地后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给予100%贴息。
2. 资助金额按年度评估结果分期划拨至企业帐户，由项目发起人统筹使用。

 四、申报资料及审批程序

1. 申报。根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进行申报（市科技局集中受理），申报单位需填报或提交以下材料：①《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申报书》；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③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意向书或合同。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
3. 审定。市科技局根据《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立项。
4. 资金拨付。由市科技局根据《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或对达到结题期限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根据专家年度评估结果或结题验收结果，经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期分批下达（拨付）资助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五、考核与结题

1.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实施时间和进展，以年度为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对于评估合格的，市科技局将根据项目承担单位评估年度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利息凭证予以100%贴息，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发出限期整改意见书，对于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项目，市科技局将停止金融贴息资助，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使用范围和未使用的资金，将予以追回。

2.项目实施期结束和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在申报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和科技项目，以及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仍在处分期限内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的，将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待遇。

本细则按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金融资助专项贴息方案中有关规定进行实施，试行期暂定一年。

本细则在执行中尚未明确的事项，以实施部门研究解释为准。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3362943。